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 二、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料為鉛錠，為規避存貨或預期採購之原料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之損失，得依本程序所授權範圍內，從事鉛金屬所衍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契約。除前項鉛金屬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外，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為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金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規範，從事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原則上只作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適時提出評估報告，擬定操作策略。
-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審核、評價、帳務處理等任務。
- （三）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交割任務。
- （四）稽核人員：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發現重大缺失時應向董事會呈報。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實際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

損益。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交易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交易

1. 從事鉛金屬所衍生之金融商品交易：以每月預估之期末存貨量為最大交易額度。

2. 前項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二) 特定用途交易

1. 從事鉛金屬所衍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契約總額以美金肆佰萬元為上限。

2. 前項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避險性交易

用意在規避風險，故不設定損失上限。

(二) 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陸萬貳仟伍佰元或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二者取較低者為執行之依據。

2. 全部損失上限：整體停損金額以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停損目標。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或特定用途交易，均依內部訂定之核決權限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作業流程：

(一)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化及業務需要擬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出申請，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可向經紀商或往來銀行下單交易。

(二) 經紀商或往來銀行於交易完成，回傳成交確認單予交易人員，交易人員即開立內部單據交會計人員確認。

(三) 會計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向經紀商或銀行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無誤，將相關確認文件交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作業。

(四) 會計人員審核相關單據，依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須為合法之經紀商或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合法公開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產品應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但若從事套利交易，已將風險規避，並經提報總經理核准後，得以融資方式賺取利差。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二）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相互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

（四）針對特定用途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六、法律風險管理

對交易程序及合約內容，如涉及法律事項，應洽商本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再進行簽署。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五款第四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會計處理。故本公司除遠期外匯部份的會計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實質內容依權責基礎即時入帳，並每季評估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如證期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有新頒佈對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會計處理法令時，將遵循辦理依其會計處理方式。

第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之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每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一)本條第一款第一目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條第一款第二目於隔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處理情形，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是否依自訂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